

證券持有人的稅務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或須繳納其他稅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有關若干稅務條文的概述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可能作出的變動或修訂，亦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無涵蓋投資H股所涉及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未考慮個別投資者的具體情況，而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監管規定所限。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該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所有法律及詮釋均可予以更改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此討論並不涉及中國稅項中除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應就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務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經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自2015年9月8日起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持有公開發行上市公司股份超過一年，並在股票市場轉讓該上市公司股票的，其股息及紅利所得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並在證券市場轉讓該上市公司股票的，若持有期限在1個月內(包括1個月)，其股息及紅利收入須全額計入應課稅收入；若持有期限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1年(包括1年)，則股息及紅利收入按50%的稅率計入應課稅收入；上述收入均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有關稅款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而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

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以獲取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源自中國的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由在香港發行及上市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前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頭扣繳，以付款方為扣繳義務人，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時，由扣繳義務人從支付或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代扣代繳。有關稅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課稅條約予以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須就自2008年起產生的利潤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發的股息，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通過發行股票(包括A股、B股及境外股票)在中國及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的2008年度及以後的股息，按10%的統一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作進一步修改。

根據《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而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訂明，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以獲取該等稅務優惠為其中一項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計劃自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按10%的稅率扣繳預扣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有權按寬減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支付有關退款將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股份轉讓稅項

股份轉讓增值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其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是指應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所有權）應按應稅收入（即銷售價格扣除購買價格後的餘額）的6%繳納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可豁免增值稅，此項豁免亦載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該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根據該等規定，若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可獲豁免繳納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無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若H股買方為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增值稅。

股份轉讓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獲得的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並未明確規定會否繼續豁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的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若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沒有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該等源自中國的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該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產生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須從源頭扣繳，付款方為扣繳義務人。該稅款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支付或到期時從應付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或安排予以減免。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境外出售H股無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規定。

遺產稅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目前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及其他收入組織(以下統稱「企業」)均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須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需要中國政府全力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所得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在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支付方作為扣繳義務人進行源頭扣繳。該稅款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支付或到期時從應付款項中扣繳。同時，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獲得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若該等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財產轉讓所得，則須在源頭扣繳。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17年11月1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除上述規定另有列明外，一般稅率為17%。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所適用的17%和11%增值稅稅率，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其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將由16%及10%分別調整至13%及9%。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獲授權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均分類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賬戶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和轉賬並無施加限制。中國企業的經常賬戶外匯收入可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予從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事結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向從事結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保留或者出售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剩餘限制已被取消，而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則維持不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如因經常賬戶項目交易而需要外匯，可憑有效收據及交易證明文件，直接從其在外匯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支付款項，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外商投資企業需以外匯方式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按規定需以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應根據董事會就利潤分配作出的決議，從其外匯賬戶支付或到指定外匯銀行辦理支付。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10月2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所募集資金匯回及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已取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就境外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境內公司」)的外匯管理相關規定如下：

-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和外匯管理部門(或稱外匯局)負責監督、管理及檢查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以及資金匯兌等事宜。
- (ii) 境內公司應於境外上市發行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攜帶相關文件向註冊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iii)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如擬根據相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應於擬增持或減持股份前20個工作日內，向境內股東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提交相關文件，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 (iv) 境內公司(銀行業金融機構除外)應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證，於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用於處理首次發行(或增發)及回購業務相關的資金匯入及轉賬。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了境內

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確認。改為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則透過銀行間接監管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明確適用自願結匯政策的資本項目外幣收益(包括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可根據境內機構實際業務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手續。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幣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國際收支情況適時調整。